（上接B113版）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12,054	392,432	353,189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965,837	1,921,704	1,727,1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6,820,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1)			1,157,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3)			1,871,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4)=(1)+(2)			1,157,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4)/(3)			61.8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5,837千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12,054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96%。本行立足于业务长远发展与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现实需要，结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确定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持续推进战略落地，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5年，中国银行业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社会民生与国家战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同时，外部经营环境的快速变化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加速渗透、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低碳转型等重大变革也为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机遇，促使银行业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与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资本实力关乎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风险抵御的能力，因此近年来银行业资本补充需求持续增长。

（二）本行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5年以来，本行坚定不移推进“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定位，深耕“三农”、民营小微及实体经济服务主阵地，激发改革创新动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

（三）本行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本行2025年度经营效益平稳提升，实现营业收入44.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6亿元。近年来，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资本逐步消耗。因此，本行需要合理确定利润留存，为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及资本支持。

（四）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本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本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本行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本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本行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的政策导向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后续，本行将持续深化坚守并践行农商“姓农姓小姓土”初心使命，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当地发展，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负责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睿，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睿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源泉，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吴源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4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上述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 2026年3月2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其中，本行于2025年11月11日正式取消监事会，但是原监事及其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保留至2026年11月10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基本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交易定价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本行定价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其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需按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2026年3月1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2026年3月1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委员陈钢荣、张勤良回避表决，委员会一致建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智晖、陈钢荣、严国利、秦晓君、章红凤、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

2. 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528
公司简称	瑞丰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领导、高级管理层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执行的ESG责任管理体系。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已建立分层级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定期报告(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董事会对ESG重大事宜进行识别及评估，并负责相关事宜的总体监管、审议及决策，包括相关战略和方针的制定，对ESG相关报告、或其他报告中ESG相关的内容进行专项审议，对已制定的ESG相关目标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将部分与ESG治理相关指标纳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否

3.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风险防控 服务实体经济 发展绿色金融 发展普惠金融 服务乡村振兴 维护金融稳定 税收贡献	研究和执行监管政策 支持行业政策制定 日常汇报沟通 参与行业论坛和会议 配合监管检查 接受监管考核 上报统计报表 开展信息披露
股东/投资者	持续稳健经营 提升股东回报 信息披露透明 规范公司治理 防范金融风险	股东会 投资者活动 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及传真 信息披露 现场调研 业绩说明会
客户/消费者	资金安全 服务便捷 优质产品 消费者权益保护 普及金融知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需求调研 客户沟通及投诉渠道 媒体沟通与传播 线上线下活动 便民服务
供应商/合作伙伴	公平公正招标 诚实守信履约 可持续供应链 共同发展	项目合作 商务谈判 供应商审核 同业交流合作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职业发展 员工薪酬福利 关怀员工生活 良好工作环境	日常交流 内证平台 员工调研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培训渠道
社区公众	金融普惠 助力公益慈善 支持社区发展	网站、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视频号等官方平台 对外宣传资料 公益活动 志愿者活动 社区服务活动

4. 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发展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乡村振兴 尽职调查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践行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废弃物处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4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发展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7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服务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负责任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4	金融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5	廉洁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说明：瑞丰银行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已在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根据本行后续相关股东大会逐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19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顺延，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1235”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2025年度经营情况暨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张玉璐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张玉璐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张玉璐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张玉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经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张玉璐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兴监管分局的核准。

八、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包括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度执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二、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三、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修订《信息披露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七、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八、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九、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及参数更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202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2026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认定关联方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智晖、陈钢荣、严国利、秦晓君、章红凤、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该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智晖、陈钢荣、严国利、秦晓君、章红凤、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2025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2025年度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吴智晖对本人的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回避表决)。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吴智晖、陈钢荣、严国利、秦晓君、职工董事章红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执行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岳祥、黄卓对本人的津贴方案回避表决)。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业务连续性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计部及负责人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阅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